#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水泥（P.II52.5）** | GB175-2020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 |
| 2 | **水泥（P.O42.5）** | GB175-2020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水泥制造商具备全能化生产工艺（自有矿山、旋窑工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全能化生产工艺（自有矿山、旋窑工艺）进行现场核实，如不能达到全能化生产工艺（自有矿山、旋窑工艺）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此次投标报价费率报的是水泥（P.O42.5）价格费率，后期如甲方要求供货水泥（P.II52.5），则结算单价在水泥（P.O42.5）的价格基础上上浮 20元/吨）**

二、说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到场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加工、材料费用；产品的装车、运输、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等费用；税金。 三、到货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环城西路新材料产业园1号

四、验收

1、数量验收：重量以买方磅秤数量为准，如卖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到第三方进行公正。由此引发的费用由计重误差大的一方承担。误差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2、质量验收：货到现场后，买方试验人员按照规定的材料批次和频率进行抽检并留样，若买方试验室抽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买方电话通知卖方，卖方自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自费清除不合格材料出场；买方的验证并不能免除卖方对所供应原材料在质量方面的责任，当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买方工程停工或返工时，卖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4、产品价格变动调价机制：本项目实行浮动单价结算。自现场供货之日起，对供货商供应的材料结算价每月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供应商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安庆市建管处供货当月公布的安庆市场建筑材料价格行情所对应材料价格\*中标费率。**